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政务办撤决字〔2025〕第8号

当事人:常州首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WLLJ357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二村 76 幢甲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贾梅园向本办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首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并提出撤销上述被冒名登记信息的申请, 本办于同日受理。

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 按登记时留下的信息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相关人员, 现场核查, 丽华二村 76 幢甲单元 202 室无该公司。

上述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45 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决定撤销贾梅园常州首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